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有效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公司合规风险，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落实合规管理员岗位设置要求，规范合规管理员管理标准，结合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员”即“合规管理员”，包括专职合规员和兼职合规员。

专职合规员，是指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或法律合规岗位专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

兼职合规员，是指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设置的协助本部门负责人施行合规

管理政策、制度和相关工作的人员，一般由公司业务、职能部门的副职或主要业务骨干担任。

第三条 公司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负责合规员的聘任及解聘，负责听取合规管理专项工作报告，负责协调公司合规管理有关工作事项。

第四条 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合规员任职资格审查、向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提交合规员建议名单、负责协调兼联合规员的日常工作等。

第五条 合规员应当尽职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认真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第六条 合规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履行工作职责，若发现公司其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工作中的风险点或接到相关投诉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二章 合规员任职资格

第七条 合规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原则上应在公司工作期限满一年以上；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公司规章制度；
- 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分析能力；
- 具有较强的合规意识，工作责任心强；
- 品行端正、作风严谨、道德品质良好。

第八条 专联合规员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法律相关专业背景或合规管理相关从业经历。

第九条 兼联合规员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养，熟悉所在部门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具备相应的管理和工作经验。

第三章 合规员聘用、解聘与转聘

第十条 兼联合规员，原则上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各一人，职责较多的职能部门可根据其合规管理需要增设合规员，具体由公司业务、职能部门推荐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确定并由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统一聘任。

第十一条 合规员因工作调整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所在部门应及时向证券事务部申请解聘备案，并推荐新的合规员人选，待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确定聘任后，严格履行工作交接程序，保持工作的延续性。

第十二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总结上一年度的合规

管理工作情况，并提出新一年的合规管理工作重点，同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全公司公布最新的合规员名单。

第四章 合规员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合规员是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员应遵照本制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四条 专职合规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公司涉及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规章制度等文件的汇编、宣贯及学习，引导全员合规；

（二）协助公司适时制定和调整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部署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按要求组织各部门报送合规管理信息；

（四）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日常合规报告及年度专项合规工作报告；

（五）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整改、评价等工作；

（六）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发表意见并进行监督；

（七）负责审核公司层面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八）协助管理兼职合规员队伍，指导、监督其履行职责；

（九）负责及时答复公司兼职合规员及其他人员的合规方面的相关咨询。

第十五条 兼职合规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公司组织的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会议等活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合规管理培训和合规文件建设；

（二）协助编制本部门相关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合规手册等，并做好审核工作；

（三）负责组织所在部门人员落实公司部署的合规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合规管理信息；

（四）负责所在部门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整改、评价以及合规报告的报送等；

（五）负责对所在部门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发表意见并进行监督；

（六）负责所在部门员工的合规性咨询和合规业务辅导工作。

第十六条 合规员应当加强合规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其所在部门的合规状况，对日常业务、制度流程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保持高度敏感，对于发现的合规风险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报告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组织的各类自查、整改等工作，兼职合规员应当协助所在部门负责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合规员应督促所在部门员工加强合规制度学习，定期统计部门员工的学习情况，并做好日常记录和汇总工作，强化全员合规。

第十九条 合规员实行尽职考核制，由年中考核和年终考评组成，具体考核方式和内容详见《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